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1 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系关联方项目进度所致,具有其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公司对 2022 年度与泉州市水务水表检验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该关联交易是关联方泉州市水务水表检验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相关设备所产生的交易,该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商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季永聪先生主动回避,其他非关联董事全部投票同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	《杭州山科智	能科技服	设有限的	公司独立	董事关	于第三	届董
事会第五次会议相	关導	事项的独立意	见》签字	页)				

鲁爱民 (签字):	曾 佳 (签字):	
丁茂国 (签字):		

2022年1月24日